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96號

原告 沈駿龍

訴訟代理人 皮家亦

被告 麗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

訴訟代理人 葉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67,0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被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林玕倩